

滦平县人民政府文件

滦政〔2024〕20号

滦平县人民政府 关于已闭库尾矿库销号的公告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等五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尾矿库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一〔2012〕32号）、《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对全省尾矿库安全隐患摸底调查的通知》（冀安监管〔2012〕47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尾矿库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冀政函〔2012〕136号）、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承德市尾矿库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承市政字〔2012〕150号）和《承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承德市深入开展尾矿库综合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承市安监字〔2013〕471号）等文件要求，滦平县新冶铁采选有限责任公司半砬子沟尾矿库已经全部完成闭库治理工程，并通过专家组验收，达到闭库标准。经县政府研

究决定，对滦平县新冶铁采选有限责任公司半砬子沟尾矿库转为地质灾害管理，特公告如下：

一、同意滦平县新冶铁采选有限责任公司半砬子沟尾矿库闭库销号。

二、按照《河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已闭尾矿库销号工作的通知》（冀安委办〔2021〕21号）要求，尾矿库完成闭库销号后，即视为退出生产经营领域，不得再作为尾矿库使用，不得再重新用于排放尾矿。土地复垦义务人应严格按照土地复垦方案要求完成土地复垦义务，并及时向有关部门申请验收。相关部门要监督用地单位及时将土地复垦为耕地、林地或园地等农用地，交还给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同时要加强对已闭库尾矿库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

滦平县人民政府

2024年7月5日

滦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5日印发
